

始兴县林业局
2017 年绿化大行动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评价程序.....	5
一、前期准备.....	5
三、实地核查.....	5
第三章 评价结果.....	6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6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9
三、项目绩效.....	9
四、存在问题.....	9
五、相关建议.....	10
六、综合评价结论.....	1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和省、市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始兴县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工作，根据《县政府十四届第33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号），始兴县林业局、始兴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始兴县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重点生态项目县财政资金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始林字〔2014〕86号）文件，始兴县财政局从2014年至2017年对始兴县五大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每年配套资金200万元，四年合计800万元。五大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为：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县内工程53公里，每年配套资金10万元，四年合计40万元；森林碳汇工程建设，合计15万亩，每年配套资金120万元，四年合计480万元；森林公园工程建设，共12个，其中县级森林公园（2个）建设每个配套资金15万元，镇级森林公园（共10个）建设每个配套资金5万元，合计80万元；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建设，每年配套资金20万元，四年合计配套资金80万元；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每年配套资金30万元，四年合计120万元。

绿化大行动资金主要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公共财政投资

渠道，加强封山育林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保障护林员工资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开支。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林业局本部。

三、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县林业局、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始兴县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重点生态项目县财政资金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始林字〔2014〕86号），以及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7〕3号），县财政下达了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4年（2014-2017年）全县绿化大行动，实施五大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后，不仅能消化当地的富余劳动力、利用农闲时间增加经济收入，待成林后，能更有效地发挥防火作用，阻隔林火蔓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森林群落物种多样性的发展，保持森林生态稳定与平衡。同时还可以优化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抗御自然能力、保护农业稳定高产、提高江

河水库安全性；科学规划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促进兴林惠民。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绿化大行动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绿化大行动工作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7〕3 号）；

（二）始兴县林业局、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始兴县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重点生态项目县财政资金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始林字〔2014〕86 号）；

（三）2017 年始兴县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重点生态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四）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始财评〔2017〕5 号）；

（五）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始财评〔2018〕4 号）；

（六）《预算法》；

（七）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

七、自评情况

2018年9月份始兴县林业局对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林业局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林业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绿化大行动工作成效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计划

根据《始兴县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重点生态项目县财政资金配套实施方案》，绿化大行动项目主要涉及五大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每年配套资金 200 万元。其中：

（1）生态景观林带工程。资金用途：用于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种植、补植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资金配套方法：按新开（20 公里）实际完成里程每公里补助 60 亩，每亩补助 100 元，每年配套资金 10 万元。

（2）森林碳汇工程。资金用途：用于始兴县境内 15 万亩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指改造残次林、纯松林和布局不合理按树林所进行的碳汇造林）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清场、整地、种植、补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资金配套方法：按实际完成合格面积，每亩补助 80 元，每年配套资金 120 万元。

（3）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资金用途：用于由县林业局负责规划建设的 2 个县级森林公园和由各乡镇所负责建设的 10 个镇级森林公园费用；资金配套方法：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县财政配套县级森林公园建设每个 15 万元（共 2 个），镇级森林公园建设每个 5 万元（共

10 个)，每年平均配套资金 20 万元。

(4) 森林进城围城工程。资金用途：用于韶赣高速公路始兴北出口至太平镇政府旁的绿化美化工作、韶赣铁路始兴站出口两边至国道沿途绿化美化工作以及县城主要道路两边，绿化美化工作；资金配套方法：县财政 2014 年-2017 年每年对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建设每年配套资金 20 万元。

(5)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资金用途：用于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建设需要的苗木、肥料以及整地、种植、抚育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资金配套方法：县财政 2014 年-2017 年每年对每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示范点配套资金 3 万元，每年合计 30 万元。

(二)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林业局根据县财政年初预算下达的项目指标 200 万元，按照绿化大行动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实施，全年支出项目资金 198.04 万元，主要列支范围如下：

(1) 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支出 17.34 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通过抚育、培土方式种植黑木相思 3615 株、补种大叶榕 51 株，补种苗木 24 株。

(2) 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支出 53.53 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完成丹凤山公园森林抚育面积 415 亩(验收合格)，

开设防火线 2.1 公里;完成我县主干道抚育面积 2227 亩(验收合格);完成我县境内韶赣高速主干道(三边)马市镇、太平镇、城南镇三个乡镇的 24 个点的森林碳汇抚育面积 1819 亩(验收合格)。

(3)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支出 45.80 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完成“始兴县罗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的野生动物资源(包括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哺育类)和野生植物资源的全面调查;完成始兴县顿岗镇宝溪村镇级森林公园的项目设计、建设,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合格。

(4)森林进城围城工程支出 50 万元。完成始兴县隘子镇森林小镇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编制。

(5)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31.36 万元。主要完成的内容有:完成马市镇红梨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种植了 140 株黄金香柳(米径 2-4CM)、450 株红花檵木(高 20-30CM)、210 株红花檵木(高 40-60CM)、樟树 70 株(米径 8-10CM)、小叶紫薇 900 株(米径 2-3CM)、杜鹃 1500 株(高 40-60CM),平整土地、挖穴、填土面积 800 平方米,种植草皮面积 200 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来源

2017 年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200 万元。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配套项目经费为 200 万元，实际拨付 198.04 万元，详见《项目资金收入情况表》（附件 2）。2017 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实际支出 198.04 万元，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3）。

三、项目绩效

（一）效率效益

通过 2017 年度绿化大行动项目的落实，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完成了宝溪森林公园工程建设，罗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隘子镇、深渡水乡森林小镇建设总体规划；完成生态景观林带苗木种植、抚育、管护；完成森林碳汇林抚育、开设防火线；完成马市镇红梨村绿化美化工程及全县义务植树、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苗木提供。

（二）环境效益

通过绿化大行动项目的落实，不仅美化了城乡环境，调节了气候，还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优化了居民的生存空间，提升了县城品位和社会形象。

四、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待规范，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然编有用款计划和用款申请，但是没有详细的专项资金的

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于项目后续管理问题没有详细的说明，不利于进行后期的管理和维护。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分配项目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资金分配方案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先制订，落实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二）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实施和验收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稽查管理等制度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控。

（三）政府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审计。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产生最大使用效益。

六、综合评价结论

2017年度，通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始兴县林业局绿化大行动工作的大力支持，统一安排预算内绿化大行动资金，完善了乡村绿化建设、美化了城乡环境、提升了县城的整体形象。

综合评价始兴县林业局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使用绩效为96分，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林业局2017年度绿化大行动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5）。

